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4 年 9 月～10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應檢附證明文件(114/9/2)	1
2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均遭補稅及處罰(114/9/3)	1
3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包含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114/9/3)	2
4	營利事業於計算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相關成本費用(114/9/3)	3
5	閒置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可中斷(114/9/4)	3
6	為保全稅捐債權，國稅局必要時得對欠稅人財產聲請假扣押(114/9/10)	4
7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 CFC 實質營運豁免規定之條件(114/9/12)	5
8	營利事業將借入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貸出資金所支付之利息不能列報(114/9/15)	5
9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兼營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114/9/16)	6
10	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應符合「自住換屋」立法目的(114/9/16)	6
11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無論是否獲得拍賣價款，均應主動申報(114/9/16)	7
12	個人出售海外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114/9/16)	8
13	依捐贈對象適用不同贈與稅賦效果(114/9/16)	9
14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114/9/16)	9
15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114/9/17)	10
1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始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114/9/18)	10
17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公司沒收或過期失效時，已認列之薪資費用應列為當年度損益課稅(114/9/18)	11
18	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4/9/19)	12
19	11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4/9/22)	13
20	個人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114/9/22)	13
21	股東生前借款給公司之債權，需列入遺產申報(114/9/24)	14
22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申請期限(114/9/24)	14
23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丹娜絲風災勸募專戶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114/9/25)	15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營利事業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114/9/25)	15
25	如當月銷售貨物(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即辦理稅籍登記(114/9/26)	15
26	營業人採購禮品饋贈客戶或員工，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4/9/26)	16
27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114/9/30)	16
28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4/10/8)	17
29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4/10/13)	18
30	營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114/10/14)	18
31	公司對核定之稅捐不服，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114/10/16)	19
32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114/10/17)	19
33	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10/20)	20
34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14/10/20)	21
35	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房地遭法院拍賣，仍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114/10/21)	21
36	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將遭補稅裁罰(114/10/21)	22
37	營利事業申報 CFC 盈餘時，應留意調節項目之計算(114/10/21)	22
38	違約金與賠償款須依性質判斷是否開立發票(114/10/22)	23
39	營利事業因債權逾期 2 年而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是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114/10/22)	23
40	一年內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 3 次，將受停業處分！(114/10/22)	24
41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4/10/23)	24
42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4/10/23)	25
43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應申報手續費收入(114/10/27)	26
44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114/10/28)	26
45	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114/10/29)	27
46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114/10/29)	28
47	營業人應依實際交易流程開立統一發票，切勿跳開發票，以免受罰(114/10/29)	28
48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114/10/30)	29
49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約定由買方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之統一發票開立時限(114/10/30)	30
50	營業人舉辦員工旅遊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4/10/31)	30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近期新增多項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氣候相關揭露範例(114/9/16)	31
2	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與上市股票一致-預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114/9/23)	32
3	我國於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損益表之結構將有較大改變，管理階層若有自行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應於附註中充分揭露，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114/9/25)	32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應檢附證明文件(114/9/2)

營利事業的產品外銷，受到國際經濟狀況影響變更契約，或外銷產品出貨延遲、運輸途中損壞或其他因素，導致營利事業發生外銷之損失，此時應注意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所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至於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但外銷損失金額每筆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600 萬元外銷折讓，惟查甲公司是因延遲交貨，與買方協議減收價款，屬外銷損失範圍。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提示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國外進口商索賠及賠償文件佐證，且經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驗證，惟該公司無法提示，致遭剔除該筆外銷損失，不予核認。

2.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均遭補稅及處罰(114/9/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營業稅者，除補徵稅額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另營業人如將該不實憑證列報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業成本或費用，核屬虛增成本或費用應予剔除，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又營業

人因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同步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亦可能產生短漏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相關漏稅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查獲 110 年度無進貨事實取具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下同)3,600 萬元、稅額 180 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查有漏稅額，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 450 萬元罰鍰；該局亦查獲該公司將前述不實統一發票全數虛列為營業成本，致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均有漏稅情事，經剔除虛列之營業成本 3,600 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58 萬元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47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漏稅額分別裁處罰鍰。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切勿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成本費用。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3.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包含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114/9/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列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減除項目，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淨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係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項目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經查甲公司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2 年度財務報表列載本期稅後淨損 2,000 萬及本期稅後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400 萬元，依上開規定計算可減除之虧損額應為 1,600 萬元，甲公司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2,000 萬元－1,60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20 萬元(400 萬元×稅率 5%)，並裁處罰鍰。

營利事業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處罰。

4. 營利事業於計算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相關成本費用(114/9/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惟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同法第 24 條之 5 自課徵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交易所得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而前開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該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又依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房地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規定計算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房地買賣為業，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出售於 111 年 9 月 10 日取得之土地共 40 筆，出售價款新臺幣(下同)共 5,000 萬元、取得成本共 4,000 萬元，申報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1,000 萬元。惟經查得其交易之土地為上述免納所得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甲公司未依分攤辦法規定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該局按出售免稅土地收入占全部應免稅收入比例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 600 萬元，核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400 萬元(出售價款 5,000 萬元－成本 4,000 萬元－分攤營業費用 600 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 600 萬元，補徵稅額 120 萬元(600 萬元×稅率 20%)。

營利事業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免稅土地交易所得，以免遭調整補稅。

5. 閒置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可中斷(114/9/4)

營利事業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縮減生產規模，甚而將部分生產線上設備暫停使用，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不得間斷；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在閒置期間未實際供生產使用，故其折舊費用計算為 0 元；惟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縱閒置未使用，仍應依

據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 月購置機器設備 1 台供生產使用，成本 300 萬元，預估殘值 50 萬元，耐用年限 5 年，採平均法計提列折舊，每年應提列折舊費用 50 萬元，甲公司 112 年下半年受經濟景氣影響，產量鉅幅下滑，致該機器設備閒置未使用，故甲公司就該設備僅提列 112 年上半年折舊 25 萬元，並於 113 年下半年景氣回升機器設備恢復使用時，續提 113 年下半年折舊費用 25 萬元，經稽徵機關發現其 112 及 113 年均未依查核準則規定按年提列折舊，乃輔導其更正補列 112 及 113 年度折舊費用，各增加 25 萬元。

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逐年提列不得間斷，如未依規定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不得自行遞延於以後年度補提。

6. 為保全稅捐債權，國稅局必要時得對欠稅人財產聲請假扣押(114/9/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確保國家稅課，欠稅人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將依蒐集之相關事證，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利稅捐徵起。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查證其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防杜其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將其財產中價值較高之未上市櫃公司 A 公司及 B 公司股權，贈與 C 公司及 D 公司，甲君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並經核定應納稅額 7 億餘元，稅單送達後，甲君即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嗣後經該局查得甲君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規定，於贈與稅未繳清前，即辦理贈與財產之移轉登記，顯係利用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間移轉財產，且甲君移轉 A 公司及 B 公司股權後，其名下賸餘財產價值與尚欠稅款相差懸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受贈人 C 公司及 D 公司之負責人分別為甲君之配偶及女兒，顯有利用與前開公司之控制關係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本案贈與稅分期繳納期限雖未全數屆至，惟為保全稅捐債權，該局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其財產並經獲准，隨即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甲君為避免信用受損及資金運用之必要，立即繳清全數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滯欠稅捐，應循合法程序處理繳稅事宜，切勿故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以免財產遭假扣押而影響自身經濟活動。

7.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 CFC 實質營運豁免規定之條件(114/9/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以規避稅負，我國自 112 年度起施行營利事業 CFC 制度，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豁免規定者外，營利事業須將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並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 制度除明定課稅要件外，亦設有豁免規定，以保障跨國營利事業之正常營運活動不受影響。所稱豁免規定係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CFC 當年度盈餘符合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微量門檻」，其中實質營運豁免規定極易被誤用。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處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其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等消極性所得之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 者，始認定為有實質營運活動。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主張其 100% 持有之 CFC-A 公司於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所得占比小於 10%，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認定，依豁免規定應免予計算認列 CFC-A 公司之投資收益。經查 CFC-A 公司雖於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惟依所提示之租金支出發票，全年租金支出折合新臺幣(下同)僅約 20,000 元，且無列報水電費用；次查員工僱用合約，受僱員工係負責各海外市場銷售業務，實際任職地點並非設立登記地，與上開辦法規定不符，爰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甲公司應認列 CFC-A 公司投資收益 6 億元，補徵稅額 1 億 2 千萬元。

CFC 制度旨在提升我國反避稅機制效能，同時兼顧跨國營利事業合理營運需求，營利事業應妥善評估 CFC 實際營運狀況，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如符合豁免規定，亦應檢附符合豁免要件之相關文件，依限申報。

8. 營利事業將借入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貸出資金所支付之利息不能列報(114/9/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資金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貸出資金未收取利息，不得列報相當於貸出資金支付之利息。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應收款新臺幣(下同)1 億 6,000 萬元，經查該款項係甲公司貸與同業乙公司，且未收取利息收入。甲公司當年度向金融機構貸款 2 億元，平均借款利率為 2.5%，該局乃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1 億 6,000 萬元支付之利息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400 萬元(1 億 6,000 萬元 $\times$ 利率 2.5%)，補徵稅額 80 萬元(400 萬元 $\times$ 稅率 20%)。

營利事業若將借入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應注意是否已依規定計算相對利息支出予以調減，避免因未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9.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兼營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114/9/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同時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申報之免稅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比例，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調整應納或溢付營業稅。

該局說明，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當期申報營業稅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並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除販售應稅之調理加工食品外，另銷售免稅之生鮮漁貨，該公司於 111 年至 112 年經查獲銷售生鮮漁貨未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漏報免稅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6,000 萬餘元，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且所購買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詳實記載無法區分實際用途，國稅局遂依前揭辦法規定採用比例扣抵法重新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核算該等年度逃漏營業稅額 110 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請自行檢視如有漏開免稅發票及漏報免稅銷售額，致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而虛報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繳免罰之規定。

10. 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應符合「自住換屋」立法目的(114/9/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關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規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之立法目的，是為避免民眾出售原自住房地，因課徵所得稅而降低其重購新自住房地之能力，乃給予自住換屋族之租稅優惠。故對於房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而出售其原有自住房地，並另行重購自住房

地，屬自住換屋需求，可申請稅額扣抵或退還。但若屬「買新賣新」，或同時買進 2 屋再出售其中 1 屋，或簽約購買新房地時尚未取得舊房地所有權等情形，與「自住換屋」的目的不符，將無法適用退(抵)稅規定。

該局審查案件時發現部分不符合重購退(抵)稅規定，舉例說明相關案情如下：

甲君於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 A 房地，之後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購入 B 房地，旋於同年 6 月 30 日出售 B 房地，仍持有 A 房地，其出售 B 房地屬「買新賣新」之交易型態，非為換屋所需，甲君以 A 房地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核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意旨不符。

乙君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同時取得 C 房地與 D 房地，之後出售 C 房地，並以 D 房地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屬同時買進 2 屋再出售其中 1 屋，非為換新屋而出售舊屋，且經查明乙君於 C 房地與 D 房地均無居住事實，乃否准乙君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丙君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取得 E 房地，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 F 房地，出售之 E 房地取得日期雖未晚於重購之 F 房地取得日期，惟查丙君係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即簽約購買 F 房地之預售房地，簽約時尚未取得 E 房地所有權(丙君係於 109 年 3 月 5 日始取得 E 房地)，自非屬已持有供自住使用之舊房地，且經查明丙君於 E 房地無居住事實，不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規定。

11.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無論是否獲得拍賣價款，均應主動申報(114/9/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名下之房屋、土地被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倘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課稅範圍，無論是否實際獲得拍賣價款，均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主動報繳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交易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君名下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遭法院拍賣，卻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房地之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760 萬元，按適用稅率 20%，核定補徵稅額 152 萬元。甲君主張因積欠債務致房地被拍賣，拍定價金清償分配予債權人後已無餘額，故未實際獲得拍賣價款，認毋須申報等情。國稅局說明，因房地交易所得稅是採自行申報制，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在規定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此一公法義務不待稽徵機關促其申報即已存在。甲君名下之房地遭法院拍賣，拍定價金減除房地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獲之餘額為交易所得，其未取得拍賣價

款，係因該拍定價金經法院執行分配後，尚不足清償甲君個人債務所致，並非無交易所得。因此，除補徵稅額外，該局另審酌甲君之違章情節，予以處罰。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主動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若有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12. 個人出售海外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114/9/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應計入給付日所屬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而所謂給付日所屬年度，如為股票交易所得，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如為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另外，如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於「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中區國稅局舉案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海外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950 萬元，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350 萬元，申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 750 萬元，加計綜合所得淨額 20 萬元，申報基本所得額 770 萬元。嗣經該局查得甲君列報扣除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是甲君委託 A 證券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T 日)出售美股，依 111 年美股交割日程(T+2 交割，自 113 年 5 月 28 日縮短為 T+1)，該筆股票交易之交割日為 112 年 1 月 4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適逢節假日美股休市)，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3 點及第 16 點規定，個人投資海外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係以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為計入課稅年度，且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亦僅得自同一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因此，該筆損失 350 萬元應歸屬在 112 年度，不得自 111 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乃核定甲君 111 年度基本所得額 1,120 萬元，並補徵應納稅額 70 萬元。

個人出售海外股票應以股票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並非以交易日或交割款銀行入帳日為計入年度，又因各個海外交易市場之股票交割日規定不一，投資人如在 12 月底交易，應特別注意所得或損失歸屬年度，並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13. 依捐贈對象適用不同贈與稅賦效果(114/9/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捐贈財產予境外文化或宗教團體，因其非依我國相關法令設立並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如年度捐贈金額若超過免稅額度，即須依法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該局說明，若捐贈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則該筆捐贈財產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但若受贈人為境外組織，即使在當地合法設立，仍不適用該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期間，自其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844 萬元捐贈予某境外廟宇，該廟宇受捐後，贈與關係即成立。甲君認為該廟宇在當地依法設立，應可享有免稅待遇，遂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案經該局查證，該廟宇非依我國相關法令設立並登記為財團法人，乃核定甲君 111 年度贈與總額為 844 萬元，應補繳贈與稅 60 萬元，另處罰鍰 60 萬元。

個人當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之金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免稅額者，可事先向國稅局申請審查，待取得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贈與財產，以確保合法節稅，避免日後遭補稅及處罰。

14.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114/9/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近期有 1 案例，甲公司主張以盈餘向境外營利事業購置設備，並依上開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未能檢附進口報單等足以證明確有進口至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經國稅局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為甲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並非甲公司之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場所，實際上係訂購供子公司使用，非屬該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項目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者為限。另列報並經國稅局核定為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之項目，倘於 3 年內將該等實質投資項目轉借、

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除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外，並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15.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114/9/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060 號函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且申請財政部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0%，其餘業務按 15%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後，再行核課。

該局舉例說明，美商 A 公司在我國境內設有甲分公司，A 公司於 112 年間直接對我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並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取得乙公司技術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之 15%核計 A 公司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105 萬元(700 萬元×15%)。嗣甲分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 A 公司所得額 105 萬元扣除甲分公司當年度營業虧損 70 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 35 萬元(105 萬元－70 萬元)，應納稅額 7 萬元(35 萬元×稅率 20%)，惟依上開規定，A 公司所得額尚不得扣除甲分公司之虧損，爰經該局調增課稅所得額 70 萬元，補徵稅額 14 萬元(70 萬元×稅率 20%)。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倘有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併同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始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114/9/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爰以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獎勵措施，鼓勵公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並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惟部分委外研究發展支出如係必要且符合規定者，亦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三、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惟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一項研究計畫支出全部委託研究機構研究，甲公司並未投入該項研究計畫，相關委外研究支出不適用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研究計畫部分有委外之必要者，除須符合前揭規定外，營利事業亦需投入研發，方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17.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公司沒收或過期失效時，已認列之薪資費用應列為當年度損益課稅(114/9/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如公司沒收其所授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嗣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依公司認股權計畫規定，員工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服務滿 3 年後才能行使權利，且最終行使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惟截至最終行使日止，部分員工未行使認股權致其失效，失效認股權歷年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公司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並未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認列收入，經該局查核發現，遂調增甲公司其他收入 500 萬元並補徵稅款。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歷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如嗣後認股權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遭

沒收或逾期未行使致過期失效時，應留意已認列之薪資費用須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18. 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4/9/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取得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依財政部 75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539634 號函規定，融資租賃實際上係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自用乘人小客車，有下列 5 種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
-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租賃公司訂定合約，約定每月以新臺幣(下同)126,000 元承租 1 輛自用乘人小客車，雙方約定 4 年租期屆滿後，該車輛無條件歸甲公司所有，依上開規定，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等之進項稅額 6,000 元，是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若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自用乘人小客車，且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及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等 2 個要件者，則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承租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國稅局會探究實質交易內容，而非以契約之書面文字認定。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9.11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4/9/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今(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經開跑，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若採「曆年制會計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9月1日至9月30日止。依規定，暫繳稅額應以113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一半(不含房地合一稅額)計算並繳納至國庫；若金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下，則免辦理申報與繳納。營利事業若選擇「試算暫繳」，須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今年1至6月暫繳損益試算表，並於9月30日前完成申報。

該分局指出，營利事業若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若選擇抵繳暫繳稅額或採試算暫繳者，得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申報軟體申報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如未以申報軟體上傳附件資料，則須於今年10月9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

另外，營利事業如有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或其他因營收減少，繳稅有困難者，可於繳納期限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不限稅額大小，最長可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以減輕繳稅壓力。申請方式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辦理或以紙本申請書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可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企業信用卡或負責人信用卡繳稅(限1張，不可取消或更正)。也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下，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可直接至超商現金繳納，免收手續費。

20. 個人海外所得達100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114/9/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113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應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在報稅期間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調的所得資料，係提供參考，如尚有其他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113年度因漏報在海外取得的營利及財產交易所得計1,000萬餘元，經查獲補徵稅款及處罰，甲君主張其係利用健保卡在網路下載所得資料並完成申報，因國稅局提供資料不全致其漏報，不應受罰，該局以甲君確實取得該筆海外所得，金融機構也寄發通知單，基於所得

稅採自行申報制，既有所得，如不清楚獲利狀況，亦應主動查詢並據實申報，予以駁回復查申請。

投資海外基金等標的如有獲利，卻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21. 股東生前借款給公司之債權，需列入遺產申報(114/9/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若有投資公司取得股權，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將投資的股權及借款給公司至死亡日未獲清償的債權，一併納入遺產申報。

該局舉例，A 君於 114 年 7 月過世，繼承人 B 君已依限申報遺產稅，惟 A 君於死亡前有借款給其所投資之甲公司數百萬元，B 君於申報時僅列報對該公司之投資，並未一併申報該債權遺產，嗣 B 君發現漏報後及時補申報該債權遺產。

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如有借款給所投資公司，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未受清償返還者，均應確實依法申報其債權額為遺產，如有約定利息，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一併申報，以免漏報遭受補稅及處罰。

22.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申請期限(114/9/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鼓勵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 3 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20% 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技醫藥公司申請上述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依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當日起滿 3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檢具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生技醫藥公司因研發資金需求而發行記名股票，其營利事業股東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繳納增資股款，該次增資股東繳納股款滿 3 年之日期為 114 年 8 月 31 日，依前揭辦法規定應於 115 年 1 月底前(115 年 1 月 31 日為星期六，順延至 115 年 2 月 2 日)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核發營利

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倘甲生技醫藥公司遲至 115 年 2 月 3 日以後始提出申請，將因逾申請期限而不予受理。

23.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丹娜絲風災勸募專戶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114/9/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丹娜絲颱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有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稱賑災基金會)辦理丹娜絲風災勸募專戶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或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指出，賑災基金會本次專案捐款全數配合行政院政策及指示，盤點災區需求，統合各項災害復原重建經費，用於災民之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安置及復原重建，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災基金會前開專案捐款，屬對政府之捐贈，可全額列報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民眾或營利事業發揮愛心捐款，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能享有節稅權益，保存合法憑證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支出。

24. 營利事業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114/9/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應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為降低未來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而遭受鉅大損失，常以投保方式來降低其特定風險，惟當實際發生損失時，又常漏未將保險公司理賠款列入其他收入中，致漏報所得額，除遭國稅局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另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款除應申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外，相關保險費支出等證明文件，亦應依規定記載及保存，並核實入帳。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得當年度受有保險賠償收入 5,000,000 元漏未申報，甲公司說明 111 年度承攬 A 工程，並將 A 工程部分轉包給乙公司，因乙公司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甲公司與乙公司共同負擔賠償責任，經調解與該勞工達成和解，並於 112 年支付賠償金 4,500,000 元，惟該賠償金並未入帳，本案保險理賠金額 5,000,000 元大於甲公司所支付賠償金，核有短漏報所得 500,000 元，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25. 如當月銷售貨物(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即辦理稅籍登記(114/9/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若達營業稅起徵點(自 114 年起銷售貨物之起徵點為新臺幣(下

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需於當月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另為健全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依稅籍登記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之1規定，於辦理稅籍登記時，應提供所營網路賣場及社群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等，並於銷售網站明顯位置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小芳自114年1月起在電商平台販售手作飾品，每月銷售額不到10萬元，因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辦理稅籍登記。但隨著人氣提升，經營規模擴大，電商平台和社群的訂單亦越來越多，由「興趣副業」變成「穩定收入來源」，每月銷售額突破10萬元。此時，小芳就不再屬免辦稅籍登記範圍，依法應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並於電商平台和社群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26. 營業人採購禮品饋贈客戶或員工，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4/9/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於節慶日(如中秋節、春節、端午節……等)採購禮品饋贈往來客戶或員工，所支付之禮品等餽贈性質支出，其取得之進項憑證屬於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該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以免受罰。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乙公司月餅禮盒100盒，每盒售價新臺幣(下同)1,050元，供交際用途及酬勞員工使用，取得乙公司開立進貨金額100,000元及進項稅額5,0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誤申報扣抵當期銷項稅額，導致虛報進項稅額5,000元，違反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4款規定，除補徵稅額外，另須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除年節贈送之禮品外，營業人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屬於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請自行檢視如有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7.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114/9/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透過促銷提升買氣，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消費者於下次消費持券抵用時，營業人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之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經消費者持該

抵用券折抵消費金額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店推出促銷活動，凡消費者之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以上者，即可獲贈金額 100 元之現金抵用券(下次消費始可折抵)。消費者乙君於甲商店當次購物金額達 1,000 元，甲商店即開立金額 1,000 元之統一發票並贈送 100 元之現金抵用券給乙君；嗣後乙君再次至甲商店購物 800 元，並以前次消費取得之 100 元現金抵用券及現金 700 元付款，則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甲商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80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100 元，總計欄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金額 700 元。

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消費時折抵，當次消費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現金抵用券折抵價款時，營業人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28.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4/1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結束營業時，將所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後，如有餘存貨物，該等餘存之貨物在原購進時所支付之營業稅，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貨物之所有權即移轉與債權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視為銷售，應以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間結束營業，因積欠 A 君債務，遂將該公司餘存之貨物移轉予 A 君以抵償債務，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查獲，甲公司 113 年度移轉予 A 君之貨物時價為新臺幣(下同)1,050 萬元，是核認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1,000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 50 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營業人倘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報繳營業稅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9.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4/10/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定價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倘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前開規定內含營業稅，依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下同)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君報價室內裝潢工程項目 100,000 元，乙君於付款時向甲公司索取統一發票，惟該公司以報價未含 5%營業稅，要求乙君應再額外支付 5,000 元營業稅額，才願提供統一發票，該行為已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觸犯相關規定，該局已通知甲公司限期改正，否則將予以處罰。

30. 營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114/10/14)

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或交易為現行國際貿易常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且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計算國外已繳納稅額扣抵限額時，應注意國外所得額係以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另得列報之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臚列計算步驟如下：

一、假設境外已納稅額為(A)

二、計算可扣抵限額：

境外所得額＝取得境外收入－相關成本費用

境外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下同)
＝境外已納稅額之可扣抵限額(B)

三、計算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C)＝國內所得額×稅率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D)=(國內所得額+境外所得額)×稅率

(D)-(C)=因加計境外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E)

四、比較(A)、(B)、(E)取最小者，為可扣抵之境外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取得境外公司給付之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00 萬元，甲公司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為 300 萬元，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境外所得額為 700 萬元(1,000 萬元-300 萬元)，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140 萬元(700 萬元×20%)；另甲公司當年度國內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加計該筆境外所得 700 萬元後，計算增加國內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200 萬元+700 萬元)×20%〕，小於境外已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限額，故甲公司當年度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境外稅額為 10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以免遭調整補稅。

31. 公司對核定之稅捐不服，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114/10/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國稅局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納稅義務人如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則其申請人應為公司本身，尚不得以公司之代表人個人名義申請。

該局說明，公司之代表人雖對外代表公司行使權利和義務，並承擔重要的法律責任，然公司組織於法律上具有獨立之人格，與其自然人之代表人，實分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公司如對國稅局核定之稅捐不服而欲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始符法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 5 月至 6 月(期)營業稅申報，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餘元，經核定補徵營業稅 5 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2 萬餘元，甲公司收到稅單後不服，以其代表人 A 君個人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納稅義務人為甲公司，請其補正以甲公司為申請人且蓋有甲公司及代表人 A 君印章之復查申請書，惟甲公司逾期仍未補正，故以其程序不合為由，駁回其復查申請。

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法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應特別注意當事人是否適格，以維護自身行政救濟之權益。

32.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114/10/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實質投資者，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500 萬元，並以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供自行生產用機器設備 1 台，113 年 5 月 1 日先預付訂金 100 萬元，因甲公司於 114 年 6 月申報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設備尚未完成投資，故計算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不得減除預付設備款，應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 25 萬元(500 萬元 $\times$ 5%)，嗣該設備於 114 年 9 月 1 日交貨(投資完成日)，並於同日支付餘款 200 萬元，則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即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 300 萬元，並重行計算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所得稅額為 10 萬元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15 萬元(300 萬元 $\times$ 5%)，若甲公司遲至 115 年 12 月始申請更正，將因逾期申請而無法增列該筆實質投資金額及退還溢繳稅款。

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期限完成之實質投資，應留意於完成最後一筆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並退稅，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33. 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10/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向員工收取停車費，係屬營業人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營業人自建停車場供員工使用，向員工收取停車費，係屬銷售勞務行為，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最遲應於「收款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提供停車位供員工使用，向員工收取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 元停車費並從薪資中逕行扣除，甲公司應於收款時即「發薪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員工做為收款憑證。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前述情形惟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4.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14/10/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或 105 年以後繼承但被繼承人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屬於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實際成交金額及取得成本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個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不得逕按財政部訂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交易所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或繼承或受贈時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故個人出售舊制房屋時，應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如因民眾無法提示證明且稽徵機關亦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稽徵機關才會按財政部每年訂定「各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度出售 103 年取得之新竹縣房屋，因出售房地總成交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申報出售該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時，逕依實際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7%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133 萬餘元。嗣經該分局輔導甲君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為 496 萬餘元，甲君經輔導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 113 萬餘元。

不動產交易已有實價登錄成交金額可供查詢，於出售屬舊制房屋時，應以實際成交金額及取得成本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妥善保存相關憑證，避免因短漏報所得額致遭補稅及處罰。

35. 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房地遭法院拍賣，仍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 **(114/10/21)**

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所得，不論交易有無應納稅額，皆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房地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該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如該房地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

轉證書之日為準。若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致其持有之房地遭法院拍賣，且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因該筆房地交易屬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類型，可適用較低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購入 A 房地，嗣因無力清償債務，該房地經法院執行拍賣，拍定價金為 400 萬元，拍定人乙君於 113 年 2 月 25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君縱因拍賣價金不足額清償債務，而未獲配拍賣價金，仍應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起算 30 日內按非自願性交易之稅率 20% 報繳房地合一稅，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裁罰。

36. 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將遭補稅裁罰(114/10/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虛報薪資費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經查獲將依法補稅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常有民眾下載或查調個人所得資料，發現被營利事業列報不實薪資金額，或發現不明單位列報其薪資所得，進而向國稅局查明或提出檢舉。

該分局說明，甲君向國稅局申請查調 113 年度所得資料時，發現遭 A 公司列報其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450,000 元，惟其並無任職於 A 公司，甲君遂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提供被虛報期間於其他公司任職之在職證明及勞健保投保資料。經國稅局「查證 A 公司虛報甲君薪資所得 450,000 元，除註銷甲君該筆薪資所得外，並剔除 A 公司該筆薪資費用，補徵 A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裁處罰鍰。

37. 營利事業申報 CFC 盈餘時，應留意調節項目之計算(114/10/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對轄區內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查核作業，其中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將加強查核 CFC 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 CFC 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申報 100% 直接持有之 CFC 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當年度稅後淨利 6,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5,850 萬元×CFC 持有該事業股權比率 100%)，因符合 700 萬元微量豁免門檻規定，無須計算 CFC 投資收益。經核甲公司提示 CFC 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發現其列報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誤按 CFC 財務報表所認列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5,850 萬元計算，依營利事業認列 CFC 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以該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合計數 1,000 萬元計算，核定甲公司 CFC 當年度盈餘 5,000

萬元(=當年度稅後淨利 6,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1,000 萬元×CFC 持有該事業股權比率 100%)，因 CFC 當年度盈餘大於 700 萬元，不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故調增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 5,00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應以該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數據為計算基準，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38. 違約金與賠償款須依性質判斷是否開立發票(114/10/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於交易過程中所收受的違約金或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該款項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而定。

該分局說明，屬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款：若賣方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買方支付的賠償款，性質與銷售收入相關，應併入銷售額並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非屬銷售額之賠償款：若係買方向賣方請求之賠償款，屬於對實質損害的填補，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對價，無須課徵營業稅，亦免開立發票，可僅以收據處理。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一切代價及附帶費用。例如，營業人延遲付款，供應商加收利息，此利息屬於營業收入，應開立發票。若供應商交付瑕疵貨物造成買方損失，供應商支付之賠償金則屬補償性質，非銷售額範疇，不課徵營業稅。

倘若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建議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屬國稅局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予處罰。

39. 營利事業因債權逾期 2 年而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是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114/10/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 2 年之債權，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如僅取具郵政事業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尚不能認屬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債權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至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含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甲公司說明係銷貨予乙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已逾期 2 年，經催收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並提示郵政事業退回之存證函，經查郵政事業所載退回原因係招領逾期，尚非債務人拒收，與前開規定不符，尚不得認列。惟嗣後如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得於存證函送達或退回年度認列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40. 一年內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 3 次，將受停業處分！(114/10/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經查獲達 3 次者，停止其營業，有關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如下：

一、營業人 1 年內(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下同)第 1 次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 7 日至 14 日；第 2 次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 14 日至 28 日；第 3 次以上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間為 2 個月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二、營業人 1 年內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達 3 次者，國稅局於次年再為停止營業處分時，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期間為 3 個月以上，但最長仍不得超過 6 個月。

該局舉例說明，該餐廳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同年 11 月 22 日及 114 年 4 月 18 日經國稅局查獲漏開統一發票 1 年內達 3 次，除了處以罰鍰外，並核定於 114 年 5 月停業 7 日處分(1 年內第 1 次)。嗣經該局又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再次查獲該餐廳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核定停業處分則屬 1 年內第 2 次，將處以停業 14 日處分。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41.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4/10/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 KY 股係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且未經我國政府核准登記在境內營業之外國發行人，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經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此營利事業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

利，係因投資於外國公司所取得之股利收入，尚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透過乙證券商購買 KY 股，於 112 年獲配股利新臺幣(下同)55 萬元。甲公司誤以為購買在臺灣上市掛牌股票取得之股利或盈餘，皆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未將 KY 股配發之股利收入併計 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甲公司短漏報股利收入 55 萬元，除補徵稅額 11 萬元(55 萬元 $\times$ 稅率 20%)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現今投資理財標的選擇多元，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股利是否屬外國公司配發之股利，以免結算申報時因一時疏忽而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42.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4/10/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計算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0 年以每股新臺幣(下同)500 元出售未上市櫃 A 公司股票 30,000 股，成交總價格為 1,500 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 4.5 萬元。惟甲君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以上開成交總價格減除甲君取得 A 公司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 492.5 萬元及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 4.5 萬元，核算甲君證券交易所得 1,003 萬元(1,500 萬元－492.5 萬元－4.5 萬元)，加計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102 萬元，核定基本稅額 87 萬元【 $[(1,003 \text{ 萬元} + 102 \text{ 萬元}) - \text{免稅額度 } 670 \text{ 萬元}] \times 20\%$ 】，除補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78 萬餘元外，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43.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應申報手續費收入(114/10/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為關係企業提供背書或保證服務，即代表其需承擔關係企業可能未履行債務之信用風險，儘管雙方未明確約定手續費收取條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 TP 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按營業常規申報手續費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已揭露其為大陸子公司提供資金使用之受控交易，惟未收取任何收入。經該局調查發現，該交易係屬甲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提供美金融資背書保證服務，111 年度實際動用資金加權平均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0 億元，該局依 TP 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常規交易方法，並經合理調整可比較資料後，認定應調增手續費收入 4 百餘萬元，且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TP 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6 款所稱資金使用類型，涵蓋範圍不只資金借貸，亦包含性質類似借貸行為的預付款、暫付款、延期收款等，以及利用擔保或保證等方式，將潛在風險與成本移轉予其他關係企業而產生之隱性利益轉讓情形。因此，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詳加檢視並注意與關係企業間是否存在上述類型之交易，並依據 TP 查核準則規定認列收入，以免因不合營業常規而遭調整補稅。

44.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114/10/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

該局查核某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3 萬元，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盈餘 37 萬元，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3 萬元，該公司主張其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83 萬元，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46 萬元，因未分配盈餘申報自 87 年度開始，故應僅就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申報減除。惟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應包含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因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帳載累積盈虧有盈餘 37 萬元，爰尚無應彌補之以往年度虧損，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多計，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45. 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114/10/2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應注意年度收支比率及結餘款之處理，以免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而喪失免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若支出低於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以上，則須就結餘款編列結餘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下稱結餘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具免稅資格，且機關團體在編列及執行結餘使用計畫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結餘使用計畫之使用期間，以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算 4 年內為限，若結餘使用計畫須變更使用期間，該計畫不因變更而延長，仍以結餘款發生年度次年起算 4 年內為限。
- 二、結餘使用計畫就預計使用情形編列之計畫書需依各年度預計使用情形編列使用細項及金額，非僅以總額編列。
- 三、各年度之結餘經費使用情形需依計畫內容進行，結餘經費實際使用項目、金額或期間如有變更，以致與原結餘使用計畫內容不符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變更。
- 四、若結餘使用計畫未能依限使用完畢，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稽徵機關應就發生年度之全部結餘款補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 110 年度結餘款為 300 萬元，且其當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收入 60%，爰就其結餘款 300 萬元編列結餘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預計使用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每年各執行 100 萬。嗣於 112 年間考量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無法於原預計 113 年度使用完畢，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最後使用期限為 114 年(即 110 年度之次年度起算 4 年)。其 111 年至 113 年皆依計畫執行，而截至 114 年尚餘 25 萬元應執行，若至 114 年底該結餘款仍未全數使用完畢，恐面臨補稅，且補稅金額非按尚未支用金額計算，而係追溯至 110 年度按全部結餘款 300 萬元計算補徵稅額。

機關團體應留意結餘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限，並確實依計畫之項目、金額及期間執行。若結餘使用計畫至最後年限未能使用完畢或支用不符免稅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就結餘款發生年度之全部結餘款補徵所得稅。

46.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114/10/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 35 個國家簽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且依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可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其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復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爰此，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係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例如：營業利潤)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例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者，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上開規定，該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泰國 A 公司給付之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於泰國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30 萬元。惟我國與泰國已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 12 條第 1 項權利金之規定，權利金之上限稅率為 10%，其於泰國適用前揭協定應扣繳之稅額為 20 萬元(200 萬元×10%)，A 公司未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泰國稅額 10 萬元(30 萬元－20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案經該局調減甲公司之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10 萬元。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留意有無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之適用，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以維自身權益。有關我國簽訂所得稅協定之國家及各協定之內容，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查詢。

47. 營業人應依實際交易流程開立統一發票，切勿跳開發票，以免受罰(114/10/2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實際交易流程開立發票與直接買受人，進貨時應向進貨廠商取得發票。若跳開發票，將導致上、中、下游營業人連帶補稅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日前查獲某甲營業人登記經營批發貨品業務，卻以高於一般同業批發價大量銷售貨品予一般零售商，似有異常，經問買受人調查結果，乙零售商表示，貨物實際係向丙營業人購買，並出示收貨單及部分匯款資料，該局進而查獲甲營業人跳開發票之事實。甲與丙營業人係誤信傳聞，以為由甲依交易金額開立發票，則甲、乙、丙三方營業人即無逃漏稅，認為「有付錢、有拿到發票就好」，殊不知若經查獲交易三方都會補稅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營業人未如實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交易對象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行為罰；丙營業人進貨時未依規定取得甲開立之發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行為罰；又丙營業人銷貨與乙零售商時漏開發票且未給與憑證，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至於乙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甲之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徵營業稅外，應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與實際買受人，切勿跳開發票；買進貨物或勞務時，亦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有違漏情事，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48.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114/10/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按相關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 1 千 7 百餘萬元，嗣經查獲其漏報已列報成本的營業收入 1 千 5 百餘萬元，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該漏報所得額 1 千 5 百餘萬元，依當年度適用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3 百餘萬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倍數處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乃裁處罰鍰 9 萬元。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實申報所得額，若因一時疏忽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予處罰。

49.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約定由買方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之統一發票開立時限(114/10/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預售房地如約定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因故未辦妥或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撥充尾款，而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者，至遲應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 3 個月內開立尾款部分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建設公司自行投資建屋預售房地，除土地免徵營業稅外，應於收取各期預售房屋價款時，按所收取價款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如約定由買受人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因故未辦妥或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撥充尾款，而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者，至遲應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 3 個月內開立尾款部分之統一發票，惟上開期限前已取得銀行貸款者，應於取得銀行貸款之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2 年 2 月 1 日向 A 建設公司購買 1 戶預售屋，雙方約定甲君除簽約時支付訂金外，並每月支付分期款，A 建設公司應於收取訂金及每月分期款時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嗣甲君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過戶交屋取得所有權狀。如甲君遲未能取得銀行貸款付清尾款，A 建設公司至遲應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前開立尾款之統一發票；惟甲君如已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銀行貸款付清尾款，A 建設公司則應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以前開立尾款之統一發票。

建設公司預售房地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50. 營業人舉辦員工旅遊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4/10/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辦理員工旅遊方式慰勞員工，其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增進員工情誼，舉辦員工旅遊等康樂活動以凝聚內部向心力，該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員工旅遊，向乙飯店支付住宿費用及餐費等計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該費用具有酬勞員工性質，其所含之進項稅額共計 5 萬元〔未稅銷售額(105 萬元/1.05)×稅率 5%=稅款 5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於辦理當期營業稅申報時，將其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營業人如有誤將支付員工旅遊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近期新增多項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氣候相關揭露範例(114/9/16)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下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本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自明(115)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計 125 家)，將於明年開始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並減輕企業接軌負擔，金管會已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資源置於該專區，提供企業參考運用，包括 IFRS 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已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另就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IFRS 永續準則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IFRS 永續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相關揭露規定之差異分析、IFRSS2 實務指引及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協助企業編製氣候相關資訊。

另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不同之行業特性，專案小組自今年起已陸續發布鋼鐵製造商、硬體、半導體、石油及天然氣、電子製造服務等 5 個行業之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專案小組近期將再就醫療設備與用品、服飾配件、工業機械與物品、商業銀行、建築材料等 5 個行業發布揭露範例，上開共計 10 個行業之揭露範例均置於「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實務指引及範例項下，企業可善加運用。

此外，為使上市櫃公司熟悉 IFRS 永續準則相關規定及運用上開揭露範例，專案小組已陸續舉辦多場 IFRS 永續準則相關宣導會及實作坊，並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今年亦預計於第四季(10 月~11 月)於新竹、台北、高雄、台中辦理宣導會，協助企業運用上開揭露範例編製永續資訊，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方法之宣導，另對於第二階段導入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亦將協助擬定導入計畫，歡迎企業屆時踴躍報名。

未來，專案小組將持續配合 IFRS 永續準則之增修訂、法規修正持續更新問答集內容、製作其他永續議題指引及範例，並持續舉辦宣導會及工作坊。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多加利用專區資源，及早熟悉永續準則規定並參考揭露範例試編永續相關資訊，以利如期接軌。

2. 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與上市股票一致-預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114/9/23)

現行上市櫃掛牌條件多元化，並不以實收資本額或獲利能力等為掛牌要件，為利企業可依其營運規模選擇適合之上市櫃掛牌條件進入資本市場，及衡平上市櫃股票市場發展，故研議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相關條文，將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調整放寬為與上市股票一致，刪除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標準之條件。

另本次修正亦配合目前已開放上市股票符合上櫃條件者得申請轉為上櫃股票，為使上市股票之融資融券資格於申請轉上櫃後得以延續不中斷，故比照現行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之審查標準，明定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者，最近 1 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無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審查標準，對發行公司而言，有利其依營運規模選擇適合之上市櫃掛牌條件進入資本市場，對投資人而言，則可提供更多元之投資標的選擇及交易操作彈性，對於整體資本市場而言，可增加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檔數，活絡市場交易量能，並吸引更多優質企業於我國市場掛牌，適度發揮資本市場之籌資功能，擴大整體市場規模及促進其健全發展。又現行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仍訂有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無價量異常及股權過度集中等審查機制，亦可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並將持續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研議放寬相關規範。

3. 我國於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損益表之結構將有較大改變，管理階層若有自行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應於附註中充分揭露，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114/9/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宣布我國將於 117 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 IFRS 18)。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稱 IASB)為回應投資人對於企業財務績效報導之可比性及透明度之關注，於 113 年 4 月 9 日發布 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下稱 IAS 1)，以加強財務報表與投資人之溝通。金管會經調查評估適用 IFRS 18 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實務影響後，規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俾利我國企業有充裕時間因應新準則規定；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IFRS 18 適用影響評估

IFRS 18 與現行 IAS 1 之主要差異係 1. 調整損益表之結構，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並將損益區分為「營業」、「投資」及「籌資」等種類，使損益表表達更格式化；2. 管理階層若於財務報表以外對外溝通對整體財務績效的觀點(如舉辦法說會新聞稿)中說明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績效指標的計算及調節過程；3. 新增彙總及細分的原則，使投資人更聚焦於重大資訊。

基於 IFRS 18 為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之重大變革，金管會為評估 IFRS 18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前於 114 年 3 月起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放問卷調查，經彙總企業回覆結果，並評估對企業及外界之影響，爰規劃我國企業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理由如下：

- 一、減輕企業同時接軌各項新制之壓力：IFRS 18 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改變幅度較大，企業需投入相當人力、時間及資源辨識與現有準則規範之差異，俾配合進行相關系統、報導流程及管理性報表等之調整，至少須有 1 年之內部調整作業期間，且須於比較期間完成開帳；復考量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陸續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為減輕企業於短期內同時接軌各項新制之壓力，爰規劃我國企業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給予企業較充裕時間因應。
- 二、投資人需了解新規定對企業營業損益之影響：我國現行綜合損益表對於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表達，IFRS 18 新規定則將不屬於投資及籌資種類之損益納入營業損益(包括非經常發生之處分不動產損益、減損損失、部分外幣兌換損益等)，可能增加企業營業損益之波動，為協助投資人了解 IFRS 18 規定對企業營業損益之影響，尚需時間對投資人進行教育宣導。
- 三、現行相關法規及監理指標須配合檢討調整：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須配合 IFRS 18 規定辦理修正，其他相關規定或監理指標之內容涉及營業損益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亦需時間配合檢討是否予以修正或調整。

金管會相關協助措施及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金管會為利企業及早熟悉 IFRS 18 規定，已展開各項接軌準備工作，包括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IFRS 18 之正體中文版翻譯，證交所、櫃買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四場 IFRS 宣導會，由專家說明 IFRS 18 之規範重點，以利企業及早評估相關影響並預為因應；另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學者專家及會計師代表共同成立之「採用 IFRS 新準則工作小組」持續蒐集及討論外界對於適用新準則的實務議題，並製作與 IFRS 18 相關之問答集 6

則供外界參考，相關資源均置於「IFRS 會計準則專區」，歡迎企業多加利用。

配合我國企業將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 新準則，金管會將儘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辦理修正，以利企業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後續並將檢討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今年底將持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說明 IFRS 18 之規範重點及配合修正之法規內容，以及持續更新 IFRS 會計準則專區，及時提供企業相關宣導及教育資源，另針對 IFRS 18 之適用疑義持續討論並研擬相關問答集或提供實務指引，供企業參考，俾協助我國企業順利接軌適用 IFRS 18。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